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

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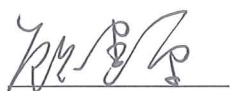
7、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建平



李圣学



戚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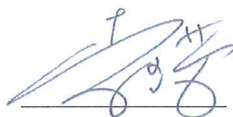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顾建平



李圣学

\_\_\_\_\_

戚爱华

日期：2019年12月6日